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1621—2018

医用二氧化碳培养箱

Medical carbon dioxide incubator

2018-09-28 发布

2020-04-01 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标签、包装标识和使用说明	5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温度控制性能试验方法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性能试验方法	10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电器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设备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38/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培、吴峻、申萍、李春静、彭旭光、曹青、江阿红、徐恒。